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103年8月27日





# 報告大綱

## 協議經過

## 協議本文大綱及主要內容

## 與著作權相關之協議內容

- 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
- 執法協處機制



# 協議經過

98.12.22

- 第4次江陳會同意將智慧財產權納入第5次協商議題

99.06.29

- 第5次江陳會在重慶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99.08.17

- 立法院二讀表決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

99.09.12

- 協議正式生效



# 協議本文大綱

|            |             |      |         |
|------------|-------------|------|---------|
| 序言         |             | 第九條  | 工作規劃    |
| 第一條        | 合作目標        | 第十條  | 保密義務    |
| 第二條        | 優先權利        | 第十一條 | 限制用途    |
| 第三條        | 保護品種        | 第十二條 | 文書格式    |
| 第四條        | 審查合作        | 第十三條 | 聯繫主體    |
| 第五條        | 業界合作        | 第十四條 | 協議履行與變更 |
| <b>第六條</b> | <b>認證服務</b> | 第十五條 | 爭議解決    |
| <b>第七條</b> | <b>協處機制</b> | 第十六條 | 未盡事宜    |
| 第八條        | 業務交流        | 第十七條 | 簽署生效    |



# 協議主要內容

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我方影音著作於大陸出版時，直接由我方指定之台灣本地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



# 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



## 協商背景

台灣錄音、錄影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須先透過香港來進行著作權認證**，再向中國大陸有關單位申請審查通過後，才能在中國大陸發行，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除了延後在中國大陸發行的時間外，也很容易被別人盜版。



# 協議前認證程序2-1

台灣影音業者-屬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會員

向IFPI香  
港亞洲總  
會請求認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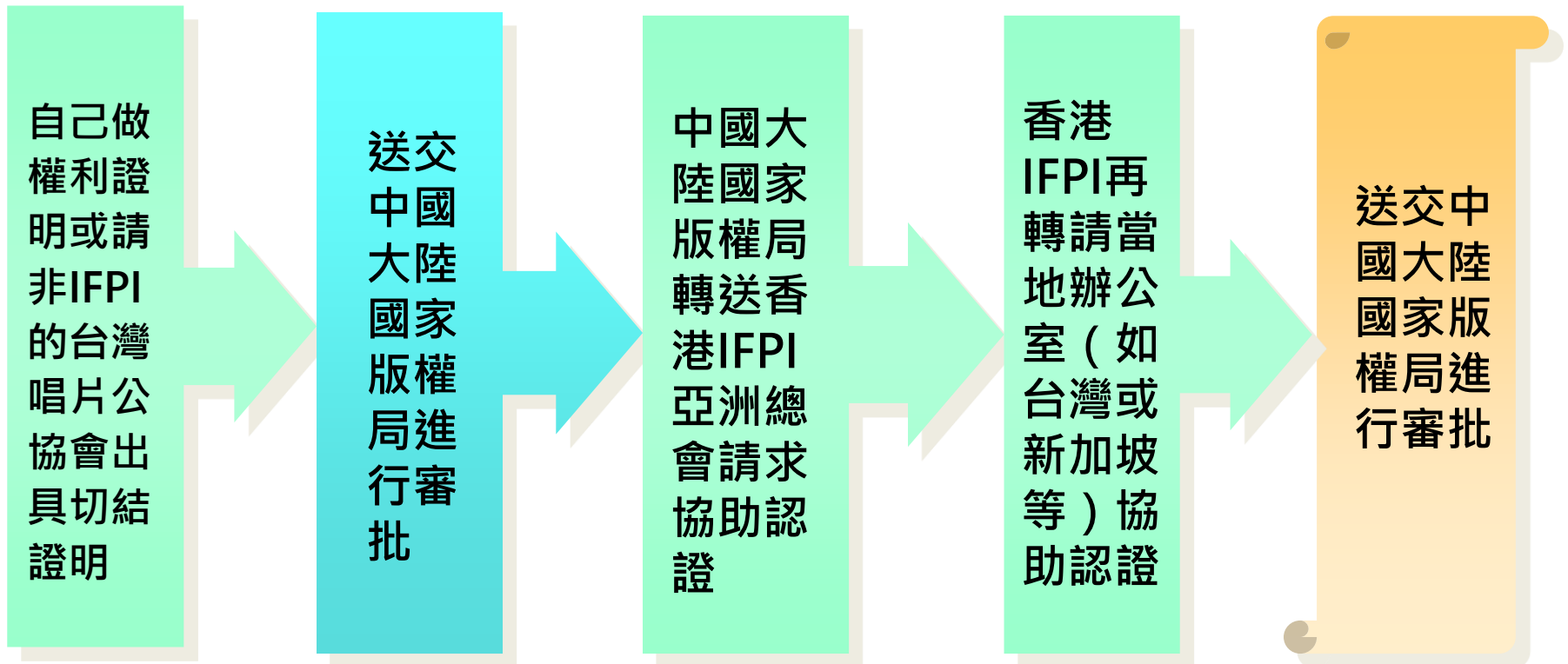
取得權利認  
證證書後

送交中  
國大陸  
國家版  
權局進  
行審批



## 協議前認證程序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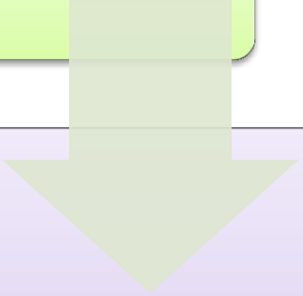
台灣影音業者-非屬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會員





# 認證條文

## 第6條



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  
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  
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  
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  
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  
圖書、電腦程式（軟件）等其他  
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 本協議生效後之認證程序

向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 CP)請求認證

取得權利認證證書後

送交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進行審批



# 執行現況

## 認證時間—大幅縮短

- 台商無須再透過第三方(香港)辦理認證，認證時間亦由以往的3-6個月大幅縮短為2-3天。

## 認證機構—TACP

- 99年11月17日智慧局基於尊重台灣視聽與錄音產業之意見，指定**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台灣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並於99年12月16日經大陸國家版權局正式認可。

## ★認證範圍、件數—

- 包括以**錄音帶、錄像帶、鐳射唱盤(CD)、鐳射視碟(VCD、DVD)**等形式出版之**音像製品**，不及於上映中之影片。
- 自99年12月16日截至103年7月底止，已核發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計617件(錄音製品565件、影視製品52件)。

# 執行成效

## 增加 服務台商範圍

- 以前僅有IFPI的會員可認證，現在擴及非IFPI的會員，並將電視電影公司的視聽作品納入認證範圍。

## 權利可靠性大增 降低盜版

- 認證單位係由台灣各類權利人團體所組成，遇有爭議時，可由兩岸認證單位直接溝通，互查著作權的真偽，減少假授權案例之發生。

## 提高台商 投資意願

- 由於認證不需再經過第三地，相關文件亦不需再經由海基海協認證，辦理時程快速，甚者可兩岸同步發行，大幅增進台灣影片進入大陸市場的意願。



-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6號9樓
- 電話：02-2389-2477 · 02-2361-9116
- 傳真：02-2381-4390
- 網站：<http://www.tacp.org.tw/>

若有會務相關問題，請電詢 TACP 宋文卿 秘書長 (02)2389-2477

若有電影認證問題，請電詢 TACP 施育霖 法務長 (02)2518-1816

若有音樂認證問題，請電詢 TACP 王世賢 行政長 (02)2718-9517

# 執法協處機制





# IPR協議第7條內容

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 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件)之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
- 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



# 協處原則

## 兩岸相互保護

- 兩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要求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所以台灣人的著作在大陸也有受到大陸著作權法的保護。

## 屬地原則

- 著作權為私權，且著作權保護採屬地原則，所以**著作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權時，須先由權利人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



# 大陸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 司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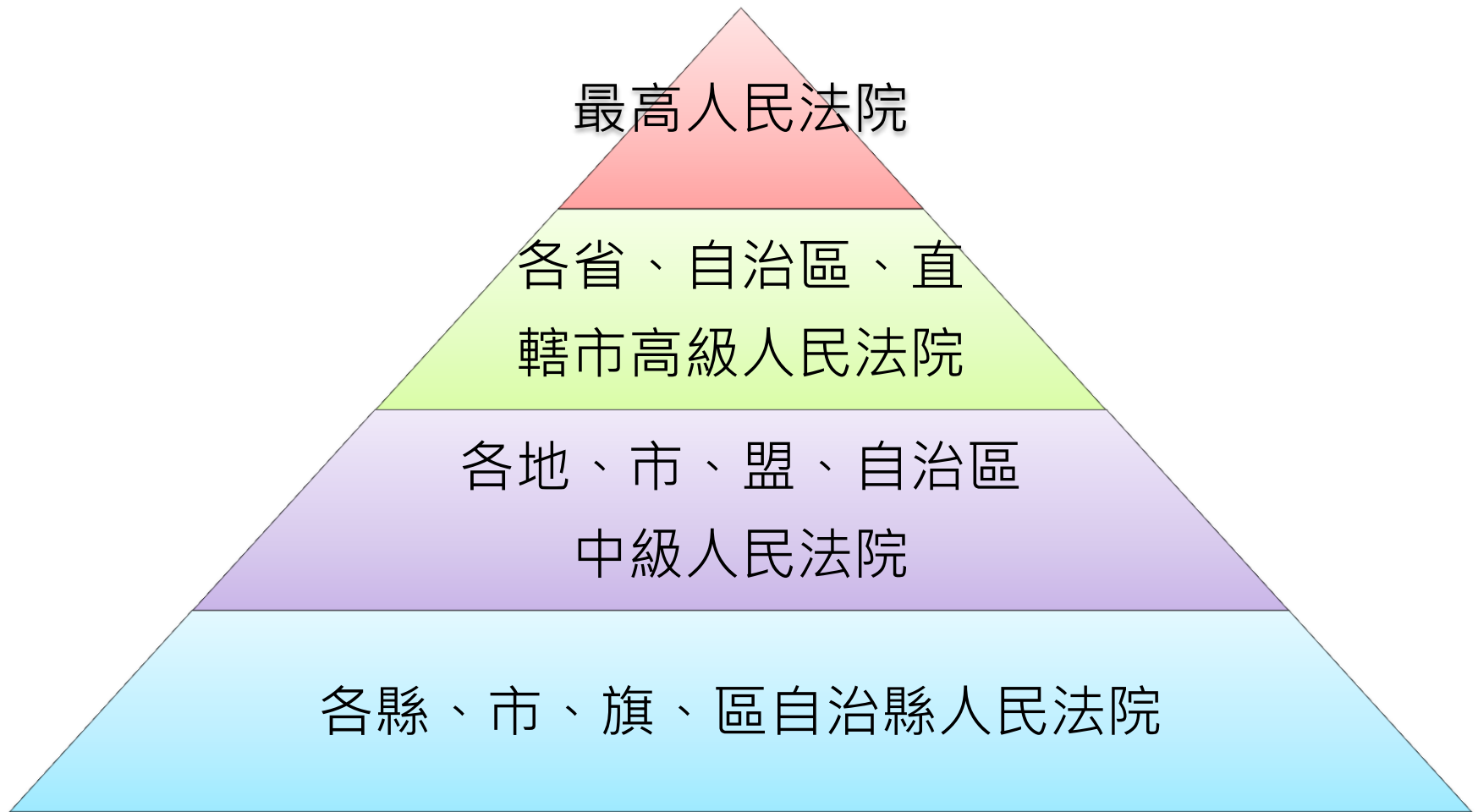
- 權利人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可依大陸的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向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依法要求保護或立案
- 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設有刑事門檻
  - →所得數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其他嚴重情節、營利目的等。

## 行政執法

- 行政機關依其行政職能，對違法行為進行行政手段的機制。是大陸著作權保護的特殊救濟制度，異於台灣及其他國家，有別於司法保護的不告不理原則。**行政管理部門具有主動性。**
- 被侵權的權利人可以提交證據向行政部門進行投訴、行政機關亦得主動立案調查，依法追究侵權行為人的行政責任。



# 大陸人民法院的組織體系





# 大陸行政查處

- 國家版權局在法定職權內就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 違法行為

-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列舉的侵權行為；

## 行政處罰

- 警告
- 罰款
- 沒收違法所得
- 沒收侵權製品
- 沒收安裝存儲侵權製品的設備
- 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 行政執法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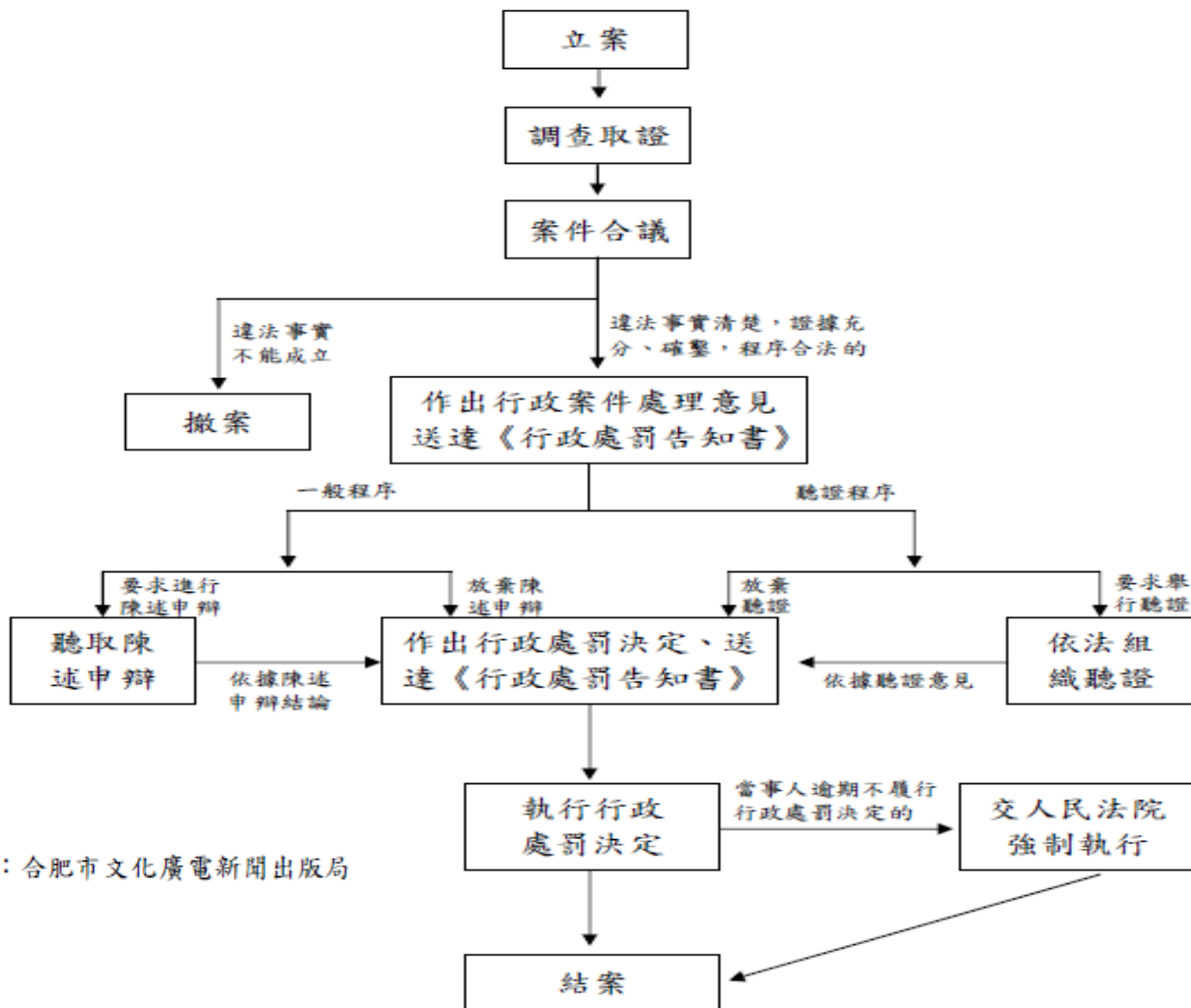
國家版權局

A pyramid diagram with two levels. The top level is a light blue triangle containing the text '國家版權局'. The bottom level is a larger light orange trapezoid containing the text '地方版權局'.

地方版權局



# 版權侵害行政處理流程表



資料來源：合肥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 網路侵權之維權-通知移除

如發現大陸網站有未經其授權之著作，**可逕向大陸網站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將侵害著作權之網頁移除，停止損害之發生**(參見大陸「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14 條暨「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第 5 條規定)

## 著作財產權人的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權利人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和住址；
- (二) 涉嫌侵權內容的網址；
- (三) 涉嫌侵權內容所侵犯的**著作權權屬證明**(著作財產權人出具權利聲明書；被授權人出具授權書或契約書等)；
- (四) 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文件**或侵犯著作權的相關證據；
- (五) 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 網路舉報

中國掃黃打非網<http://www.shdf.gov.cn>

- 非法出版和侵權盜版活動舉報。可舉報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電子、網絡等出版物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

12318全國文化市場舉報網站<http://www.12318.gov.cn>

- 受理對以下領域違法行為的舉報投訴：
  - (一) 營業性演出活動
  - (二) 歌舞娛樂和遊藝娛樂等場所經營活動
  - (三) 藝術品經營活動
  - (四)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經營活動
  - (五) 互聯網音樂、互聯網遊戲、互聯網動漫文化活動
  - (六) 文化行政部門管理的其他文化經營活動

各投訴舉報管道亦可參考「中國打擊侵權假冒工作網」

<http://www.ipraction.cn>→「投訴指南」



# 大陸投訴舉報專線-人在大陸

- 大陸在查處著作權侵權案件方面設置了許多投訴專線供民眾舉報
  - 分送各地版權局處理

12330

- 「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舉報投訴熱線

12390

- 全國「掃黃打非」盜版舉報熱線

12318

- 文化部的文化市場違法行為舉報熱線



# 大陸投訴舉報專線-人在台灣

- 以侵權發生地點在北京(區碼為010)為例-若發生在其他地區，需更改區碼
  - 分送各地版權局處理

002-86-10-12330

- 「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舉報投訴熱線

002-86-10-  
65212870/2787

- 全國「掃黃打非」盜版舉報熱線
- <http://www.shdf.gov.cn/>

002-86-10-12318

- 文化部的文化市場違法行為舉報熱線



# 請求協處條件(2-1)

## (一)請求人已依大陸地區法令踐行救濟程序

- 1. 向大陸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進行投訴。
  - 檢具齊全之文件(申請書、權利證明、被侵權作品以及其他證據)，
    - (1) 實體侵權→向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大陸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即地方版權局)投訴。
    - (2) 網路侵權→向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即地方版權局)投訴。
- 2. 向大陸侵權行為發生地或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維權援助申請。



## 請求協處條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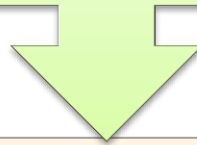
### (二) 請求人遭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或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

- 「**受到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係指程序事項之處理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惟請求人在維權過程中如有無法舉證之事實或對引據條款無法充分舉證其違法事由時，即難認有不合理對待之情形。
- 「**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係指大陸地方版權局等相關機關不依或違反大陸法令規定為裁定或決定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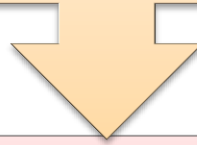


# 請求協處方式

請求協處時應清楚敘明「請求協處事項、案件之事實及說明遭受不合理、不公平對待，或有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之理由與具體事證」



並檢附維權證明或裁定(或決定)書等相關事證，以書面(寄)送或以電子郵件向本局請求協處



經本局審認相關事證，若確有遭遇不合理對待或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等情形者，將啟動協處機制，通報大陸國家版權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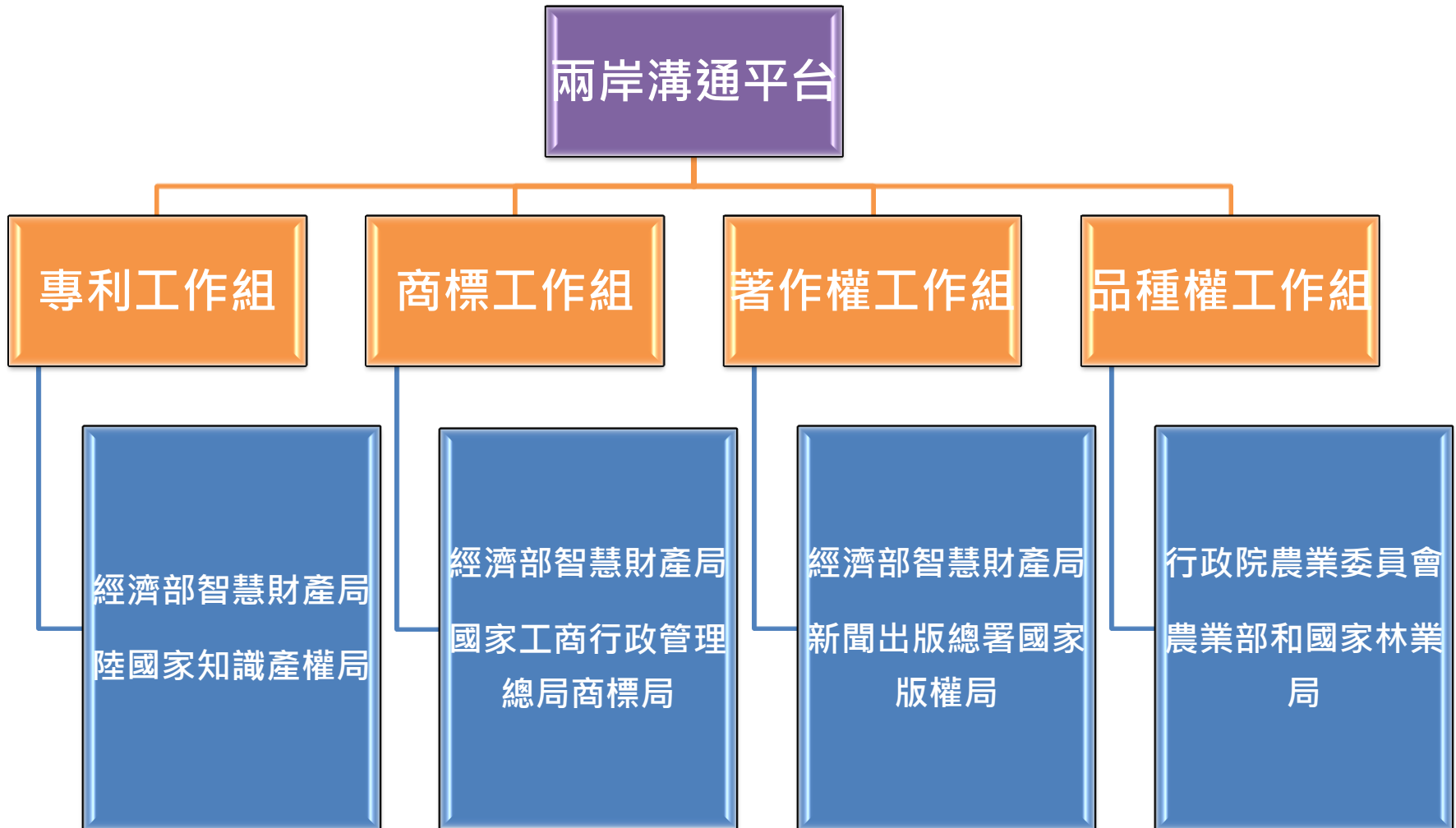
## 第8條

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

- 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考察參訪、經驗和技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等，開展相關業務培訓。
- 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



# 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





# 結語

## 台灣權利人在大陸主張權利面臨之問題

- 取證困難、賠償金額偏低

## 權利人需主動積極維權

- 兩岸簽署IPR協議後，就著作權之保護，因與陸方得以透過各項合作機制取得直接溝通之便利性，權利人得以善用。
- 但著作權係屬私權，且為屬地主義，如有被侵害情事，權利人仍需主動且積極地依當地相關法律進行維權行動，提起民、刑事訴訟或行政救濟，以維自身權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